

■ 2020年6月15日 星期一

#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5年11月1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准予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9号)注册,进行募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12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不代表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风险及风险敞口。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国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其公开程度、外部披露机制一般不使这类债券成为市场交易的主流品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招募说明书、申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和投资基本面信息的难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展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风险,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06月1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0年03月31日(经审计)。

##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5年11月1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准予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9号)注册,进行募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12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不代表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风险及风险敞口。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国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其公开程度、外部披露机制一般不使这类债券成为市场交易的主流品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招募说明书、申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和投资基本面信息的难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展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风险,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06月1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0年03月31日(经审计)。		

## 二、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5年11月1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准予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9号)注册,进行募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12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不代表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风险及风险敞口。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国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其公开程度、外部披露机制一般不使这类债券成为市场交易的主流品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招募说明书、申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和投资基本面信息的难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展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风险,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06月1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0年03月31日(经审计)。		

## 三、相关服务机构

相关服务机构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5年11月1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准予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9号)注册,进行募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12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不代表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风险及风险敞口。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国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其公开程度、外部披露机制一般不使这类债券成为市场交易的主流品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招募说明书、申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和投资基本面信息的难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展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风险,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06月1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0年03月31日(经审计)。		

## 四、基金的名称

基金的名称		
基金的名称		

##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的类型		
基金的类型		

##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基金的运作方式		
基金的运作方式		

## 七、基金的存续

基金的存续		
基金的存续		

## 八、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		

## 九、基金的募集

基金的募集		
基金的募集		

## 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